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24执10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英，女，1965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法库县秀水河子镇秀水河子村410号。

被执行人：聂俊廷，男，1964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东六家子镇双山子村一组双山子206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艳杰，女，1964年12月29日出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东六家子镇双山子村一组双山子206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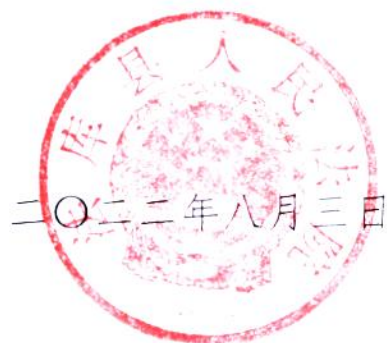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英与被执行人聂俊廷、李艳杰民间借贷纠纷【(2021)辽0124民初2695号民事判决书】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聂俊廷、李艳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聂俊廷名下，坐落于彰武县建设街 2#楼 2 单元 2-2-2（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彰房权证 2009 字第 090510482 号），建筑面积 79.82 平方米房产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郑喜东
执 行 员 周永成
执 行 员 李春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程 琪